

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第二十五届“科研杯”教育教学 论文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教研室），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各民办学校：

为深化推进课程改革，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教师关注对教学实践经验的提炼与总结，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现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举办第二十五届“科研杯”教育教学论文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选题方向

本届论文评选的主题包括：

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探索学科实践的逻辑路径，课堂教学的实践创新，乡村教师和非师范专业教师成长，教师减负与教师激励机制，教师流动的相关经验，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创新举措，跨学科学习的有效途径，推进“彭城四好”建设的基层实践，落实“全员教研能力建设工程”的相关举措等。

学校发展与课程建设：学校管理现代化探索，校园安全问题研究，“双减”纵深阶段作业设计与课后服务的路径研究，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的课程体系，加强学科德育与学科智育融合的实效性研究，各校落实“三新四行动”的实施研究，落实“新教育”的十大行动举措等。

教育理论与考试研究：教育信息化、数字化资源建设，教育家

精神的涵养与传承，新课标视域下的教材解读，指向五育并举的过程性评价，素养导向的命题测评探索，“学讲”课堂评价方式研究等。

二、撰写要求

主题要明确，有自己独到的思考和实践，切忌空洞无实，重视经验的理性提炼与总结。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也可以是个案研究、随笔、活动案例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已经取得学位的研究论文不得参评。

三、注意事项

1. 文章篇幅一般以不超过 5000 字为宜，未在报刊发表、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或在网络公开。

2. 参评范围：徐州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每人限报一篇（含第二作者），每校限报 10 篇。依据 2023 年申报获奖情况分配各地区初选推荐数，由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教研室）、局直属各学校教科室统一初评确认。

初评后推荐名额分配表

丰县	鼓楼	贾汪	开发区	沛县	邳州	泉山(含港务)	睢宁	铜山	新沂	云龙	直属
280	200	130	260	180	320	220	350	350	200	200	210

3. 每篇论文交电子稿一份，由参评教师自行在网上申报，上传的论文电子稿只能是 word 生成的 doc, docx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内含图片请压缩。

4. 格式要求：论文正文前要有“摘要”（300 字以内）和“关键词”（3-5 个）。引文要细加核对。注释统一用脚注，每页编号。参考文献置于论文最后。注释和参考文献要写明作者（主编、译者）、篇名（书名）、报刊名称及日期或期次（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等项。

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 磅。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论文的教师需具有徐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账号。新教师由学校电教管理员帮助注册；密码遗忘者可从首页右上角点击“登录”-“忘记密码？”自行找回。

2. 教师个人从徐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fw.xze.cn）登录，选择“教育管理”-“网上论文”模块进入论文评审系统。选择单位、论文所属学科，录入身份证号、论文题目（不必加书名号和副标题）等信息，上传论文电子稿。推荐使用谷歌、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3. 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论文申报前联系电教管理部门做好所辖学校单位名称信息维护工作。教育云平台账户与教师实际工作单位、任课情况不一致，请联系学校电教管理员变更。

五、申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申报，至 3 月 20 日截止，县（市）、区初评 3 月 31 日完成，申报时间为系统自动控制，过期无法上传，请严格按申报时间上传。

论文评审完毕，由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文件形式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网址 <http://zsdy.xze.cn/>）。根据本次参评论文评选结果分配本年度省教科院“师陶杯”论文评选参评资格，相关通知在本次评选获奖名单公布后下发。

此次活动的申报情况和获奖率将纳入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教研室）、局直属学校考核基础数据，请各单位及时传达到每位教师。

申报过程中有问题请联系：周园，85693041。

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 1 月 25 日